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黄杨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2026-2030年)、珠海市斗门区竹银
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编
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自然保护地西部事务中心
(珠海市斗门国有黄杨山林场、
珠海市斗门国有竹银林场)

受托方（乙方）：广州双木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3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有效期限：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珠海市自然保护地西部事务中心(珠海市斗门国有黄杨山林场、珠海市斗门国有竹银林场)

住 所 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锋山

项目负责人: 罗俭良

联系方式: 15338182160

通讯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锋山

电 话: 0756-5539195

受托方(乙方): 广州双木林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项目负责人: 吴裕建

联系方式: 18926244217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打石拗街2号201房

电 话: 020-3921384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珠海市斗门区黄杨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珠海市斗门区竹银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珠海市斗门区黄杨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珠海市斗门区竹银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成果编制,协助甲方按流程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黄杨山林场和竹银林场所辖范围内的林地开展外业调查，结合林场的发展规划与定位，实现经济、生态与社会三大效益最大化，提出公益林和商品林经营措施。完成森林经营方案成果编制，按流程形成最终成果并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3. 技术服务的方式：(1) 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全面收集林场历史经营资料、二类调查数据、林分资料、林地权属、管护现状、政策文件、相关规划等。(2) 内业分析与报告编制完成森林资源分析、经营评价、功能区划、经营目标、培育措施、保护利用、投资估算、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形成报告初稿、附图、附表等成果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4月13日-2026年6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6年6月31日前提交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林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开展，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确保成果质量与按期交付；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林场经营范围；
 - (2) 林场基本情况资料；
 - (3)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组织协调专家评审会。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报告后，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后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若乙方未提供合规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环村南街 1 号

帐号：4405 8201 0400 1071 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等资料；乙方向甲方编制的报告等技术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及合同关联方。

3. 保密期限：本协议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违约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泄密范围扩大，并消除影响；同时违约方需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收集资料，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提交完备的经营方案服务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的经营方案报告数据真实，合法合规，能为甲方提供科学经营依据。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完整的经营报告及相关影像图表资料等。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2月31日前，广东省珠海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按照规定重新提供服务，可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提出重新编制要求。若乙方逾期未完成重新编制的，或经两次重新编制后的报告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申请支付服务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公示撤回已提交的报告。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志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裕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双方确定，出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罗仕夜 (签名)

2026年4月13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吴裕建 (签名)

2026年4月13日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